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41501931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1樓

承辦人：顏郁雯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78
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
室

1141629.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14150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維護職災勞工法律權益，請貴會惠賜具勞動法或職災勞工服務專長律師名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維護職災勞工及家屬災後相關權益，將補助各地方政府媒合所在地足資協助之律師，提供職災勞工專案諮詢服務，並於和解、調解程序提供專業意見或陪同出席，確保其勞動權益。
- 二、協請貴會洽詢各地律師公會，於本(114)年11月21日前填復附件具勞動法或職災勞工服務專長之律師名冊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eciliayan@osha.gov.tw），以利本署提供各地方政府媒合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署長 林毓堂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